7分項書寫,但沒整理重點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弘光科技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

段 1018 號

承 辨 人:000

電 話:04-2636OOOO 分機 OO

傳 真: 04-2636OOOO

電子信箱:OOO@sunrise.hk.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校回復貴局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 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與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比對現職幼 兒園工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重複名冊處理狀況,請查

照。

處理狀況…重點 是什麼呢?

說明:

多餘,不該寫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601147811 號函辦理。

二、檢具許姓托育人員離職證明及退保證明,如附件一。

三、檢具張姓托育人員離職證明,如附件二。

四、其他親屬保母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三。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校幼兒保育系

分項書寫並說明重點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弘光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

段 1018 號

承辦人:邱○○

電 話:04-26368722 分機**

傳 真: 04-26367582

電子信箱:h897104@sunrise.hk.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弘大幼保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局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與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比對現職幼兒園工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重複名冊」一案,已依規定處理完成並檢具證明,請查照。

説明:

- 一、依據貴局 106 年 11 月 14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601147811 號 函辦理。
- 二、檢具處理完成證明:
 - (一)許姓托育人員離職證明及退保證明,如附件一。
 - (二)檢具張姓托育人員離職證明,如附件二。
 - (三)其他親屬保母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三。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校幼兒保育系